

上訴案號： 32/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年2月19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 假釋的要件
- 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刑法典》第56條第1款對假釋作出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

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五、另一方面，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六、據此，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32/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

一、案情敘述及原審裁決的依據

1.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審理了囚犯甲的假釋個案，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了如下裁決(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06 至 107 頁的裁決原文):

“.....

經囚犯甲同意，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7 條規定開展本假釋案卷，以便進行審理。

澳門監獄社會援助、教育暨培訓處技術員作出有關結論及建議(詳見第 7 至 13 頁)。

根據澳門監獄總警司報告，囚犯屬半信任類，行爲一般，(詳見第 23 頁)。

監獄獄長不同意給予囚犯假釋(詳見第 24 頁)。

檢察院反對批准假釋申請(詳見第 104 頁)。

本法院爲有權限之法院。

無任何無效、抗辯或先決之問題。

卷宗資料顯示囚犯甲於 2002 年 5 月 17 日初級法院合議庭(第一庭)在第 PCC-009-02-1 號卷宗內，因藏毒罪而被判 3 年 6 個月徒刑及罰金澳門幣捌千元或易科四十日之囚禁。

本次入獄是囚犯首次入獄。

囚犯已支付罰金及訴訟費用。

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囚犯之服刑滿符合申請假釋所需之刑期，本次是囚犯第一次申請假釋。

出獄後，囚犯將與丈夫及兒子居住生活，並於其妹開設之時裝店工作。

本卷宗資料顯示，雖然囚犯犯案時年紀尚輕，在獄中的行爲表現良好，對自己所犯罪行表示悔意，並積極學習，但鑑於囚犯所犯罪行情節嚴重，而且有多項犯罪，對社會造成的危害及不良影響極大，如現在給予假釋，刑罰將不足以彌補其所犯罪行，亦不能達到阻嚇罪行的作用。

鑑於刑罰的目的爲一方面對犯罪行爲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爲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但就本具體個案而言，考慮

到囚犯所犯罪行的嚴重性，法院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

為此，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院否決囚犯甲之假釋申請；但不妨礙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第 1 款之規定適時展開另一次假釋程序。

……”

2. 甲不服，現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載於本案卷宗第 116 至 120 頁的上訴理由闡述書中，結論性地認為其已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要件，故刑庭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的同一規定。

3. 就甲的上訴，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總結如下：被上訴的批示具有充足的理據，且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上訴書中所提出的理由並不充分，所得出的結論亦不應予以支持（見載於本案卷宗第 122 至 123 頁的上訴回覆原文）。

4.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132 至 133 頁的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的觀點。

5.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6.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7.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

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 第五冊(再版), 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 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 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 對法院而言, 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 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 (原著葡文為: “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 (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 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 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 **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 刑庭的決定有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就這問題, 本院經分析卷宗後, 認為應完全在此採納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意見如下:

上訴人甲不服初級法院法官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否決其假釋申請的決定, 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 認為該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的有關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他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另一方面，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迪亞士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核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毫無疑問的是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但在實質要件方面我們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也就是說，我們對上訴人一旦被提前釋放後能否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及對被判刑者的假釋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抱有十分懷疑的態度。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法官應該在綜合考慮了案件的情節、被判刑者的人格，以及在服刑期間人格方面的演變等各種情況的基礎中就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斷。

從案卷中所載的資料可知，上訴人因藏有毒品提供予他人和吸毒而被判刑。在服刑期間行為一般，有違反獄規的紀錄，曾分別於 2002 年 8 月 16 日及 2003 年 2 月 4 日因持有未經允許的物品和對監獄工作人員作出侵犯行為而受到個別申誡的紀律處罰。由此說明了上訴人遵守規範性行為的能力還比較薄弱，這對他假釋後能否成功重返社會無疑是有重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得不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的影響並可能對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

在本案中，上訴人所犯罪行從性質及後果來看，其嚴重性無可否認，對法律所要保護的法益造成的損害和影響也是不言而喻的。

考慮到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要求(而這種要求是通過具體刑罰的適用和執行來得以滿足)，考慮到現在假釋上訴人仍可能引起的社會效果，不能認為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在被上訴的批示中，法官正是從假釋的實質要件方面來分析是否應給予上訴人假釋，在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後，認為提早釋放上訴人“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從而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現時上訴人並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所有條件。

根據尊敬的助理檢察長的上述觀點，本院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於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不給予甲假釋的決定。

上訴人須繳付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三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即

澳門幣壹仟伍佰元)的司法費。

澳門，2004年2月19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